

2020 年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3
(一) 基本支出情况.....	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5
(一) 深学笃行中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6
(二) 在大战大考中彰显人大担当作为.....	7
(三) 在回应社会关切中践行人民至上.....	8
(四) 在深化拓展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10
(五) 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工作质效.....	11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11
(二)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12
五、 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一) 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大资金统筹调控力度.....	12
(二) 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2
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2
七、 报告附件：	12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本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

省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厅 1 个办事机构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办等 5 个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是省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研究草拟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意见；了解综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组织起草省人大常委会的文件、报告、批复以及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以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联系和与各委员会的协调工作；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承担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省人大机关事务性工作及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会务处、监督协调处(筹)、人事处、新闻宣传处、行管办、保卫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办、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接待办、《人民之友》杂志社、省人大干部培训中心、大华宾馆等 15 个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下设 28 个处室。另外，省纪委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监察组。

截至 2020 年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在职人员 281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63 人。

根据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0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的工作要点为：

1. 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2.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3.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权；
4.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5. 加强理论研究、新闻舆论、对外交往、联系指导等工作；
6. 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经费预算。

2020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为 11,284.84 万元，上年预算经费结转 207.95 万元，跨年退单重新上网 4.2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指标 3,101.64 万元，年中追减预算指标 419.00 万元，全年预算指标合计 14,179.72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 12,490.43 万元，预算指标结余 1,68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03.58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1,485.7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订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程序，经费预、决算管理、财务经费报销办法、资产购置、处置及财务监督等内容。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对经费的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公经费公开办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机关外出公务活动安排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若干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相关经费支出要求、内容及范围、程序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 7,787.19 万元（含跨年退单重新上网经费 4.2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440.80 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 18.50%），上年结转预算 40.72 万元，全年预算合计 9,268.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24.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29 万元。

2020 年决算的基本支出 9,294.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7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7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

等。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为 3,501.9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660.84 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 47.43%），年终追减预算 419.00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 167.2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911.0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9.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1.87 万元。

2020 年决算的项目支出预算为 3,195.5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1.11 万元。决算的项目支出预算比预算节约 1,715.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省人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严格按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代表工作计划》和《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调研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较

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2.81 分（详见附表二），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深学笃行中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既要讲好党言党语，也要讲好法言法语”的要求，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学习讨论，召开理论研讨会，把握精髓要义，推动工作实践。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建设人大机关宪法墙，在国家宪法日组织专题座谈，更好凝聚法治共识。全年共组织常委会党组集中学习22次、常委会专题讲座5次，在跟进学、系统学中明方向、强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省人大常委会把贯彻落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对表对标。按照省委部署，开展系列学习活动，主任会议成员赴市州深入调研，召开市州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细化具体举措，作出依法保障和促进“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决定，推动

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地落实。

3.全面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建设水平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注重增强常委会党组政治功能，完善议事规则，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23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重要工作13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强“一刊两网两微”人大新闻舆论主阵地，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问责。持续推进“大学习、真调研、严管理”，开展“三重温”活动，加强驻村扶贫、联点督查等工作，建设省人大历史陈列室。常委会机关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二）在大战大考中彰显人大担当作为

2020年，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第一时间启动修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新条例确立了我省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制度。这一举措，释放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强烈法治信号，也是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在疫情防控的大战大考中，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于2020年9月正式出台，明确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防控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

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除了疫情防控，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彰显了湖南人大的担当作为。

一是助力提升决战脱贫攻坚的质量和成色。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全省脱贫攻坚情况报告，开展稳就业保民生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审议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

三是督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审议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指出26项问题，制定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接续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在回应社会关切中践行人民至上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回应

社会关切中践行人民至上，擦亮为民服务的底色，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开展专题询问，“问”出了实效。会议现场，省政府承诺将把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同时，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衔接起来，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布局。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全国首部现场救护条例，听取和审议全民健身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审议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办法等，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让民生工作更有“温度”。

着力推进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组织特约监察员中的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工作。持续紧盯“执行难”问题，跟踪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决议的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决议的落实情况，更好维护公平正义。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对禁毒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专

项评议。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作出关于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四）在深化拓展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省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全省14个县市区在县级层面展开探索；1127个乡镇推行票决制，全省共票决民生实事3001件，推动民生实事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通过积极探索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也调动了人大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

2020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把代表票决制的有关内容写进了条例，通过立法将代表票决制的成功经验予以固化。

为了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省人大常委会认真督促代表议案建议落地见效。强化代表建议“大督办”工作格局，坚持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工作机构专责督办。2020年，1469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有新的提高。

推动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长效化，32位在职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全部深入基层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收集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151件，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代表小组活动推动解决了基层的普遍性难题，彰显

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五）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工作质效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改进和完善常委会工作机制，强化人大工作协同联动，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出台完善省本级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的意见，规范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各项工作，建立立法工作发言人制度，搭建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平台，让立法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创新监督方式，实行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有机结合，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加强对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履职的领导，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专”的优势。

推动建立长株潭三市人大工作协作机制，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联席会，在立法协同、规划对接、生态保护、交通建设、民生保障上加强制度性协作。探索流域立法合作，增强立法的系统性、协调性、实效性。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会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自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照平行记账的要求，更新了会计核算软件，但还存在辅助分类核算不够完善的情况，需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软件。

（二）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未完工或正在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2020年部门预算结余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加大资金统筹调控力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加大资金统筹调控力度，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二）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项目计划和进度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 报告附件：

附件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二：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三：业务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四：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5月

附件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48		281		80.75%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40.96		450.00		348.5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42.89		338.00		328.62	
其中：公车购置	35.89		46.00		50.03	
公车运行维护	207		292.00		278.59	
2、出国经费	73.78					
3、公务接待	24.29		112.00		19.95	
项目支出：	4,232.20		4,911.01		3,195.51	
1、业务工作专项	3,340.30		4,911.01		3,195.51	
2、运行维护专项	891.90					
公用经费	1,688.20		1,738.00		1,352.19	
其中：办公经费	87.06		26.00		97.45	
水费、电费、差旅费	232.82		263.00		243.75	
会议费、培训费	43.55		36.00		5.24	
政府采购金额	1,273.66		226.44		562.9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481.52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无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订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报销管理、资产购置、处置管理及财务监督等内容。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制订并实施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公经费公开办法》《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机关外出公务活动安排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境）若干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规定》《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坚持按相关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工作。</p>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 预算 部门 名称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年度 预 算申 请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4.84	14,179.72	12,490.43	10	88.09%	8.8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179.7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294.9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3,195.52 万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实施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 2、实施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实行依法监督，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已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3、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及时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主张转化为全国人民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 4、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5、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提高参谋助手能力； 6、强化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重点法规审议工作	拟重点审议法规 10 项； 继续审议结转法规项目 4 项； 预备审议法规项目 5 项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2：立法调研工作	调研法规项目 13 件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3：专项工作报告的听取审议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9 项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4：执法检查工作	开展执法检查 2 项； 专题询问 2 项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5：会议召开工作	组织省人大代表大会 1 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6：培训及赴京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培训班 2 次、全国人大会议湖南代表团进京 1 次	“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培训未完成	2	1	因疫情原因未按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立法工作	完善与省委法规部门、依法治省办、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沟通联系机制	已按计划完成	5	5	
			指标 2：监督工作	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探索建立监督工作新机制	已按计划完成	5	5	

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50 分）	时效指 标	指标 1：听取审议 监督工作报告完 成及时性	3 月 1 项、5 月 3 项、7 月 5 项、9 月 6 项、 11 月 5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	3	
			指标 2：重大事项 审议工作完成及 及时性	5 月 2 项、7 月 1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	3	
			指标 3：重点调研 工作完成及时性	2 月 1 项、6 月 2 项、8 月 1 项、9 月 2 项、 10 月 1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	3	
			指标 4：立法工作 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9 月底前提提交调研论证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成本指 标	指标 1：“三公经 费”控制率	100%以下	77.46%	4	4	
			指标 2：公用经费 控制率	100%以下	77.80%	3	3	
			指标 3：政府采购 执行率	100%以下	248.60%	4	0	部分预算指标 年中追加
			指标 4：预算控制 率	100%以下	88.09%	3	3	
	成本指 标	指标 5：在职人员 控制率	100%以下	82.18%	3	3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经济和社 会发展工作	听取和审议关于湖南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分析 全年经济形势。	已按计划完成	3	3	

绩效 目标	效益指 标（30 分）	指标 2：经济法规 制定	开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调研；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使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审议《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调研，尚未完成。	3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立法调研待上位法修订完后开展调研
		指标 3：预决算管 理	听取和审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湖南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和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3	3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疫情防 控工作	参与全省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制保障专题调研，并提交助力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建议	已按计划完成	2	2	
		指标 2：家庭教 育	起草《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已按计划完成	2	2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3：基础教 育建设	开展《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2	2	

绩效 目标	效益指 标（30 分）		指标 4：社会救助	对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后省人民政府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已按计划完成	2	2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环保监督 工作	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支付检查；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全省医非安全处置及相关环境质量检测工作视察；听取省人民政府多项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4	4	
			指标 2：环境立法 工作	完成《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工作； 完成《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调研	已按计划完成	4	4	
		行政职 能	指标 1：行政效能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推动网上办公，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以上	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045 批， 4694 人次。	10	10	
总分						100	92.81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1.94	4,911.01	3,195.51	10	0.65	6.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1.94	4,743.78	3,028.28			
	上年结转资金		167.23	167.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2、加强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3、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4、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5、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			已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法规审议工作	拟重点审议法规 10 项; 继续审议结转法规项目 4 项; 预备审议法规项目 5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2: 立法调研工作	调研法规项目 13 件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3: 专项工作报告的听取审议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9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4: 执法检查工作	开展执法检查 2 项; 专题询问 2 项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5: 会议召开工作	组织省人大代表大会 1 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6: 培训及赴京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培训班 2 次、全国人大会议湖南代表团进京 1 次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立法工作	完善与省委法规部门、依法治省办、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沟通联系机制	已按计划完成	5.00	5.00	
			指标 2: 监督工作	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探索建立监督工作新机制	已按计划完成	5.00	5.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立法工作	2020 年度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已按计划完成	6.00	6.00	
			指标 2: 监督工作	2020 年度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已按计划完成	6.00	6.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6 分; 每高于 1%扣 0.2 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25.49%	10.00	4.90	项目支出年中预算调整较大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工作、预算草案审议工作	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已按计划完成	2.00	2.00	
			指标 2: 决算审批工作	审查和批准 2019 年省级决算	已按计划完成	2.00	2.00	
			指标 3: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工作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2.00	2.00	
			指标 4: 审计整改工作	对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促进省级财政管理及监督审计查出问题基本整改到位	已按计划完成	2.00	2.00	
			指标 5: 国有资产管理	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立法机制的完善	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 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2: 立法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全面落实 2020 年立法计划的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指标 3: 民生监督工作	抓好重大民生问题监督, 全面落实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制度的设定	加强生态环保立法, 制定、修订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绩效 指标	效益指 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 2: 环境整治工 作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报告。开展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情况的报告。	已按计划完成	3.00	3.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工作规划的 制定	制定立法、监督工作规划并严格实施, 并在立法及监督工作实施后进行评估	制定了立法与监督工作计划, 并严格按计划实施, 并进行了绩效评估工作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045 批, 4694 人次。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1.41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